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35	弘森药业	2024年4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8,769,231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.0元（含税），即每股0.9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,892,307.9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

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故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樊超、杨颖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樊超、杨颖瑾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

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827803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